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8:00-11: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7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发出表决票九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**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